

股票代碼：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 務 報 告 內 容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聲	明 書	第	3 頁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第	4 頁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第	6 頁
六、合	併 損 益 表	第	8 頁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第	9 頁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第	10 頁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第	12 頁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第	12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5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22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3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43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50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50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	第	50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51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1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1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7 頁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第	58 頁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事項	第	62 頁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第	62 頁

公 司：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饒經理雲珍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電 話：(03)555-17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葛 長 林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MEGTAS CO., LTD.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MEGTAS CO., LTD.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EGTAS CO., LTD. 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386 仟元及 41,4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3% 及 0.67%，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MEGTAS CO., LTD. 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70 仟元及 5,9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1% 及 0.15%。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日 正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_____

張 裕 銘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 088087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951,369	19.79	\$ 1,644,150	26.5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20,817	0.43	27,514	0.4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535,835	11.15	728,049	11.74
1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49,578	1.03	106,383	1.72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1,513,361	31.49	1,900,732	30.66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十	-	-	257,616	4.1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一	104,029	2.16	79,823	1.29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28,938	0.60	39,759	0.64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及二十二	132,063	2.75	117,559	1.9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5,990	69.40	4,901,585	79.06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397	2.92	156,968	2.5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1	0.42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0,628	3.34	156,968	2.53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223,859	4.66	235,742	3.80
1521	建築物		697,897	14.52	699,478	11.28
1531	機器設備		273,530	5.69	245,955	3.97
1551	運輸設備		4,559	0.09	3,665	0.06
1561	生財器具		63,074	1.31	53,228	0.86
1681	研究設備		184,420	3.84	149,748	2.42
1681	其他設備		21,709	0.45	14,719	0.2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69,048	30.56	1,402,535	22.63
15X9	減：累計折舊		(439,525)	(9.14)	(373,561)	(6.03)
1671	未完工程		139,777	2.9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41,537	0.86	21,310	0.3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10,837	25.19	1,050,284	16.9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22,520	0.47	6,715	0.11
1820	存出保證金		29,655	0.62	32,795	0.53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	46,963	0.98	51,586	0.83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七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9,138	2.07	91,096	1.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06,593	100.00	\$ 6,199,93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156	0.07	\$ 3,087	0.05
2140	應付帳款		456,104	9.49	1,071,719	17.2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7,064	0.15	8,044	0.1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70,017	1.46	71,416	1.15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267,548	5.57	284,104	4.58
2210	其他應付款		85,470	1.78	96,334	1.55
2224	應付設備款		13,509	0.28	19,361	0.31
2261	預收貨款	二十一	647,970	13.48	1,209,209	19.50
2268	其他預收款	十	12	-	274,430	4.4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五	9,329	0.19	9,329	0.15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13,491	0.28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12,551	0.26	15,187	0.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6,221</u>	<u>33.01</u>	<u>3,062,220</u>	<u>49.3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86,282	1.80	95,611	1.5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86,282</u>	<u>1.80</u>	<u>95,611</u>	<u>1.54</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104	0.04	6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11,122	0.23	15,015	0.2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11,102	0.23	11,019	0.1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328</u>	<u>0.50</u>	<u>26,094</u>	<u>0.42</u>
2XXX	負債總計		<u>1,696,831</u>	<u>35.31</u>	<u>3,183,925</u>	<u>51.35</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786,024	16.35	779,854	12.58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09,500	4.36	164,797	2.6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480,676	10.00	480,676	7.7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二、九、十四及十七	10,777	0.22	10,777	0.18
3260	長期投資	二及九	19,306	0.40	19,997	0.32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7	0.41	19,858	0.3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740,116</u>	<u>15.39</u>	<u>696,105</u>	<u>11.23</u>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154	6.08	217,358	3.51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1,409,282	29.32	1,305,301	21.0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701,436</u>	<u>35.40</u>	<u>1,522,659</u>	<u>24.56</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6,810	0.35	1,819	0.03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十七	(152,606)	(3.17)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u>(135,796)</u>	<u>(2.82)</u>	<u>1,819</u>	<u>0.03</u>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合併報表用)		3,091,780	64.32	3,000,437	48.40
3610	少數股權(合併報表用)		17,982	0.37	15,571	0.2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109,762</u>	<u>64.69</u>	<u>3,016,008</u>	<u>48.6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806,593</u>	<u>100.00</u>	<u>\$ 6,199,933</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3,928,435	96.22	\$ 3,406,171	86.56
4170	減：銷貨退回		(6,472)	(0.16)	(5,264)	(0.13)
4190	減：銷貨折讓		(2,943)	(0.07)	(8,797)	(0.22)
4611	勞務收入		16,106	0.40	59,748	1.52
4614	佣金收入		98,504	2.41	134,106	3.41
4618	設計收入		1,431	0.04	12,413	0.32
4660	加工收入		47,526	1.16	336,443	8.5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082,587	100.00	3,934,820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八、二十及二十一	(2,359,559)	(57.80)	(2,270,079)	(57.69)
5910	營業毛利		1,723,028	42.20	1,664,741	42.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3,736)	(0.09)	(10,397)	(0.26)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3,652	0.09	1,916	0.04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722,944	42.20	1,656,260	42.09
	營業費用	二、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08,077)	(7.55)	(230,220)	(5.8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911)	(6.29)	(272,634)	(6.93)
6300	研究費用		(439,274)	(10.76)	(346,377)	(8.80)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004,262)	(24.60)	(849,231)	(21.58)
6900	營業淨利		718,682	17.60	807,029	20.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37	0.25	3,290	0.0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	-	11,623	0.3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十及二十一	16,818	0.4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九及二十一	712	0.02	11,246	0.29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3,129	0.08	2,993	0.08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	-	5,714	0.15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十四	-	-	191	-
7480	什項收入	十四及二十一	6,812	0.17	5,701	0.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37,908	0.93	40,758	1.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259)	(0.01)	(4,142)	(0.1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9,575)	(0.2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22)	(0.01)	(47)	-
7560	兌換損失	二	(25,287)	(0.62)	(17,749)	(0.45)
7880	什項支出	十四	(2,981)	(0.07)	(1,974)	(0.0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38,524)	(0.94)	(23,912)	(0.61)
7900	稅前淨利		718,066	17.59	823,875	20.9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八	(87,214)	(2.14)	(76,418)	(1.94)
9600XX	合併總淨利(合併報表用)		\$ 630,852	15.45	\$ 747,457	19.0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合併報表用)		\$ 633,761	15.52	\$ 747,958	19.01
9602	少數股權淨(損)(合併報表用)		(2,909)	(0.07)	(501)	(0.01)
			\$ 630,852	15.45	\$ 747,457	19.0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合併淨利		\$ 9.25	\$ 8.13	\$ 10.65	\$ 9.66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4)	(0.04)	(0.01)	(0.01)
9750	合併總淨利		\$ 9.21	\$ 8.09	\$ 10.64	\$ 9.65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合併淨利		\$ 9.09	\$ 7.99	\$ 10.51	\$ 9.53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4)	(0.04)	(0.01)	(0.01)
9850	合併總淨利		\$ 9.05	\$ 7.95	\$ 10.50	\$ 9.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3110	32XX	3310	3350	3420	3440	3610	3XXX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740,841	\$ 451,778	\$ 217,358	\$ 557,343	\$ 13,584	-	\$ 350	\$ 1,981,254
員工認股權行使	G1	14,770	107,378						122,14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損益(合併報表)	M1				747,958			(501)	747,4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G3	24,243	155,308						179,551
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項目之變動-認股權	T1		(18,263)						(18,26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Q1		(96)						(9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增減(註2)	R5					(11,765)			(11,765)
少數股權增減(合併報表)	S1							15,722	15,72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1	779,854	696,105	217,358	1,305,301	1,819	-	15,571	3,016,008
員工認股權行使	G1	6,170	44,703						50,873
庫藏股買回	J1						\$ (152,606)		(152,606)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合併報表)	M1				633,761			(2,909)	630,852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1			74,796	(74,79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P1				(454,984)				(454,984)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Q1		(692)						(69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增減(註2)	R5					14,991			14,991
少數股權增減(合併報表)	S1							5,320	5,32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786,024	\$ 740,116	\$ 292,154	\$ 1,409,282	\$ 16,810	\$ (152,606)	\$ 17,982	\$ 3,109,762

註1：董監酬勞16,320千元、員工紅利一現金74,616千元分別已於99年損益表中扣除93,268千元及於100年損益表中扣除(2,332)千元

註2：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合併總(損)益(合併報表)	\$ 630,852	\$ 747,4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69,319	96,675
A20400	攤銷費用	28,383	22,012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3,677	(5,714)
A21102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提列(迴轉)數	13,491	-
A21300	員工分紅	83,083	96,281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	613
A220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差異	1,962	3,147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1,132	2,450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9,575	(11,623)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0,531	4,003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90	396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8	-
A231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16,784)	-
A233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712)	(11,246)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91)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88)	1,915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利益)	230	(252)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遞延費用轉損失	92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30	(23,006)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714	(304,56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137	(91,231)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339,266	(1,188,12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677)	(49,726)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820	(2,355)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37,743)	(1,167)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	799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5,615)	583,702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0)	816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399)	57,034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555)	104,6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948)	5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61,257)	1,059,60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36)	5,338
A32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893)	401
A3224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83	8,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957	1,106,59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31)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67)	-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32,67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41,240)	(153,43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	451
B02201	預收款項增減-處分資產	-	274,40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3,139	(18,129)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6,799)	(33,631)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14,504)	(116,8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601)	85,488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	(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9,329)	(290,586)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減	2,044	20
C02100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454,984)	-
C02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873	122,148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2,606)	-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合併報表)	5,220	16,08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8,782)	(202,331)
DDDD 匯率影響數	14,645	(9,5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692,781)	980,2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150	663,8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1,369	\$ 1,644,150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53	\$ 3,62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81,670	\$ 21,150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329	\$ 9,329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179,551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5,957	-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6,974	\$ 483
G01701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50,451
G03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991	\$ (11,765)
G03400 應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 85,415	\$ 96,281
G09900 其他-遞延費用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7,165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5,852)	\$ 12,4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86,024,000 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6,602,400 股(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後之股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將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使用。

(二)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電腦及週邊裝置設備維護買賣研發業務。
2. 半導體元件、電子零件、晶體積體電路之進出口買賣。
3. 精密自動化控制機器設備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4. 機械及其零件之進出口買賣。
5.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6. 半導體測試用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維修、進出口買賣。
7.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8. 機械設備製造業。
9. 機械批發業。
1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半導體測試系統設計及開發。
12. 資訊軟體批發與服務及資料處理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四)民國一〇〇年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底，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9 人及 955 人。

(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 理買賣	100%	100%	民國 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 (Samoa)	探針卡及半自 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002.08.07 成立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註二)	半導體裝備及 產業機械零附 件製造與加工 販賣商、陶器及 電子零附件製 造與販賣商	60%	60%	2010.09.01 成立
本公司	鎔鑫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儀鑫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旺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註三)	電信器材、電 子材料批發及 零售業、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民國 99.12.22 成立
長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1.11.19 成立
長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鎔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 易(上海)有限公 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2.02.08 成立
鎔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註一)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	75%	民國 94.12.19 成立
MMI HOLDING CORP.	利達旺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註四)	生產經營與開 發新型電子元 器件等	100%	100%	2010.5.7 成立

(註一)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虧損致無法繼續經營，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結束營業；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該公司股東臨時會，訂定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為解散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間辦理清算完竣。

(註二)本公司擴展新業務需求，與韓國LDT(Lucid Display Technology)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共同投資成立一家韓國公司MEGTAS CO., LTD，從事半導體相關製造業務，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韓圀壹拾伍億元，本公司投入資本金為韓圀玖億元整(折合新台幣為24,130,861元)，持有180,000股，持股比例為60%。韓國公司 MEGTAS CO., LTD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增資韓圀伍億元，本公司投入資本金為韓圀參億元整(折合新台幣為7,829,397元)，持有60,000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持有股數為240,000股，持股比例仍為60%。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設立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5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其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500,000元，持股比例則均為100%。

(註四)本公司透過MMI HOLDING CO.,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轉投資新設立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300,000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再增資MMI HOLDING CO., LTD美金330,000元，同時轉增資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330,000元。截至目前為止，累積投資額美金630,000元，持股比例為100%，

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持股比例達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業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上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子公司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上列子公司—MEGTAS CO., LTD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其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4,363,602)元(227,200)元。

(六)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七)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不適用。

(八)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九)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十)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十一)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MMI HOLDING CO., LTD. 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以轉投資大陸市場，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增加投資 USD305,000 元(折合新台幣為 9,806,950 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增資投資 USD330,000 元(折合新台幣為 9,649,200 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增資投資 USD280,000 元(折合新台幣為 8,066,800 元)，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1,540,045 股，每股面額 USD 1 元，持股比例 100%。
2.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投資，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成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投入資金 USD630,000 元。
3. 本公司透過 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轉投資新設立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280,000 元，持股比例為 4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聲明財報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三)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間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

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惟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或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

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惟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

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4.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十五)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時，列為當年度之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3. 折舊係以取得成本減除預計殘值後，再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 築 物	20-50
機器設備	5-10
運輸設備	4-6
生財器具	3-10
研究設備	5
其他設備	3-8

4. 出租之固定資產轉列為其他資產。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
6.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六) 遞延費用

包括裝修工程、電話系統、水電工程、電腦軟體及什項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

(十七)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2.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屬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九)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長洛分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年一月及九十一年九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其他地區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當地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率之養老金或公積金，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及縮減或清償損益等項目所組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4.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之事項。

(二十)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

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西薩摩亞(Samoa)境外公司及模里西斯(Mauritius)境外公司(International Company)，其所得稅稅率為零，採屬地主義，其境外來源所得免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5%；企業的應納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減除依照本法關於稅收優惠的規定減免和抵免的稅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額。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韓國公司自二〇一一年起所得稅率調整為 22%，二〇一〇年所得稅率為 24.20%。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

項。

2.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3.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二十四) 收入之認列

收入之認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規定，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等並分別註明；相關成本則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之；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合併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預期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一 〇 〇 年 底</u>	<u>九 十 九 年 底</u>
現金：		
庫存現金	\$ 2,656,121	\$ 2,934,90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0,000)	20,000
外幣存款	125,701,117	226,793,685
活期存款	369,901,941	638,101,726
定期存款	453,160,000	776,300,000
合 計	<u>\$ 951,369,179</u>	<u>\$ 1,644,150,315</u>

(一)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〇年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0.88%~0.94%及 0.695%~0.74%。

(二)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此事項。

六、應收票據淨額

	<u>一 〇 〇 年 底</u>	<u>九 十 九 年 底</u>
應收票據	\$ 20,967,187	\$ 27,695,254
其他應收票據	—	1,500
減：備抵呆帳	(149,983)	(182,518)
應收票據淨額	<u>\$ 20,817,204</u>	<u>\$ 27,514,236</u>

七、應收帳款淨額

	<u>一 〇 〇 年 底</u>	<u>九 十 九 年 底</u>
應收帳款	\$ 542,807,845	\$ 738,521,445
減：備抵呆帳	(6,972,671)	(10,472,176)
應收帳款淨額	<u>\$ 535,835,174</u>	<u>\$ 728,049,269</u>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1,577,310	\$ 109,713,844
減：備抵呆帳	(1,999,744)	(3,330,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49,577,566</u>	<u>\$ 106,383,126</u>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催收款項	\$ 40,807,303	\$ 3,064,122
減：備抵呆帳	(40,807,303)	(3,064,122)
催收款項淨額	<u>—</u>	<u>—</u>

八、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原 料	\$ 384,655,450	\$ 301,810,886
物 料	35,112,353	45,134,200
在製品(含半成品)	379,616,474	389,784,627
製 成 品	730,527,653	1,141,062,271
商 品	47,951,903	46,474,040
在途原物料	5,202,971	6,015,06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706,363)	(29,549,399)
存貨淨額	<u>\$ 1,513,360,441</u>	<u>\$ 1,900,731,693</u>

(一)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75,895,836	\$ 2,231,462,4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115,643	208,132
存貨報廢損失	1,015,905	2,242,263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分紅	29,041,022	36,260,64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94,206)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13,490,521	—
銷貨成本淨額	<u>\$ 2,359,558,927</u>	<u>\$ 2,270,079,328</u>

(二)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存貨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962,335,233 元及 704,740,995 元。

九、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42,076,242	40 %	\$ 53,306,116	40 %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7,712,227	40 %	—	—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0,608,906	17.87 %	103,661,288	17.90 %
小計	\$140,397,375		\$156,967,4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TASIelec Co., Ltd	20,231,404	18.75 %	—	
合計	\$160,628,779		\$156,967,404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156,967,404	\$ 274,205,018
本期增加長期投資	8,066,800	—
處分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	(121,424,228)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530,908)	(4,002,549)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9,574,991)	11,622,899
處分投資利益	711,580	—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1,659)	(95,904)
外幣換算調整數	5,449,149	(3,337,832)
期末餘額	\$ 140,397,375	\$ 156,967,404

(二)1.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合併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再轉投資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600,000 元，持股比例 40%，該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2.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將透過 MMI HOLDING CO., LTD. 再轉投資設立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1,400,000 元，持股比例為 40%，從事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匯入投資款美金 280,000 元(折合新台幣為 8,066,800 元)。

- (三)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新股與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 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 19,857,596 元，帳列資本公積。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轉讓給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51,000 股，庫藏股給予日採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每股公平價值為 14.03 元，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15,530 元。
3.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虧損致無法繼續經營，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結束營業；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該公司股東臨時會，訂定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為解散日。
4.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止計認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11,580 元，因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間辦理清算完竣，致調整減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711,580)元，貸記處分投資利益。
- (四)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設立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
2. 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設立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3. 本公司透過合併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持有股數共計 6,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分別為 17.87%及 17.90%，因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持股比例雖未達 20%，仍以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透過合併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之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認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共計 19,381,678 元。
5. 本公司透過合併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之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共計調整減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5,904)元。

6. 本公司透過合併子公司-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之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共計調整增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9,921 元。

(五)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新增轉投資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持股比例為 4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 5,672,254 元，係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故已就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轉讓持有美科樂股權 40%予關係人 MICRONICS JAPAN CO., LTD，出售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為新台幣 132,670,203 元，處份利益為 11,245,975 元。

(六)本公司為拓展韓國市場，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投資韓國公司 Tasie Elec., Ltd.，從事半導體相關業務，公司實收資本為韓圀肆拾億元，本公司投入資金為韓圀柒億伍千萬元整(折合新台幣為 20,231,404 元)，持股比例 18.75%，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11,102,114 元及 11,018,787 元。

(七)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揭露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固定資產

(一)累計折舊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建築物	\$ 87,781,213	\$ 72,836,368
機器設備	204,019,834	180,537,134
運輸設備	1,360,927	393,551
生財器具	36,558,007	33,479,151
研究設備	101,896,257	80,880,447
其他設備	7,909,044	5,434,732
合 計	<u>\$ 439,525,282</u>	<u>\$ 373,561,383</u>

-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間向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竹北市泰和段地號460、461、462、466及467號土地，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80,064,599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辦妥過戶手續，作為興建廠辦大樓之用。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間向個人許琳婷購入竹北市中興段661、751號土地及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建築物，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16,000,000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辦妥過戶手續。
- (四)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標示高雄縣路竹鄉路竹段地號工12分區內及12分區中段西側之土地，作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
- (五)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業經投保，民國一〇〇年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底之投保金額分別為896,181,829元及1,092,505,733元。
- (六)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 (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405,212元及131,467元。
-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為整體營運利益之考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南部分公司路竹二廠之太陽能晶片切割設備資產出售給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已簽訂資產買賣契約書，標的資產之買賣價金為274,400,000元整(未稅金額)，前述處分資產交割作業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是以九十九年十月將相關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依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評價，因淨公平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是以無減損損失。截至九十九年底已全數收取處分價款，帳列其他預收款項下。此項處分資產交割作業業於一〇〇年九月間完成，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16,783,732元。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者，其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 250,044,074
固定資產-生財器具	406,608
遞延費用	7,165,586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帳面價值	<u>\$ 257,616,268</u>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u>一 〇 〇 年 底</u>	<u>九 十 九 年 底</u>
成 本		
土 地	\$ 15,273,246	\$ 3,390,516
建築物	7,772,815	3,655,545
小 計	23,046,061	7,046,061
累計折舊		
建築物	(525,904)	(330,431)
出租資產淨額	<u>\$ 22,520,157</u>	<u>\$ 6,715,630</u>

本公司將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之宿舍大樓 1F 店舖區部分及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不動產出租予非關係人。

十二、短期借款

無此事項。

十三、應付費用

	<u>一 〇 〇 年 底</u>	<u>九 十 九 年 底</u>
應付薪資(含年終獎金)	\$ 187,841,200	\$ 202,991,676
其他應付費用(均小於 5%)	79,707,174	81,111,735
合 計	<u>\$ 267,548,374</u>	<u>\$ 284,103,411</u>

十四、應付公司債

	<u>一 〇 〇 年 底</u>	<u>九 十 九 年 底</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400,000,000	\$ 400,0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293,500,000)	(293,500,000)
減：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債金額	(106,500,000)	(106,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應付公司債淨額	<u>—</u>	<u>—</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93,500,000元，已發行股份計3,865,849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

公司債轉換溢價272,018,623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並業已公告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

(一)本公司為擴充廠房設備，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62177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4億元。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
3. 票面利率：0%。
4. 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
 - (1)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10.5元為基準。
 - (2)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 (3)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之基準日，按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
 - (4)自發行後，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轉換價格重設，因此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97.5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71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68.8元。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公司贖回權：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辦法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

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累積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06,500,000 元，買回價格為 99,536,436 元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476,792 元，九十七年度認列買回可轉債利益 3,254,305 元及九十八年度認列買回可轉債利益 624,550 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年 11 月 13 日發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之規定，因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當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已將重設後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九十七年度損失計 13,946,005 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4,854,918)
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	(24,520,42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17,920,00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352,704,662</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九年底因已全數轉換完畢，致其公平價值為 0 元，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計 190,650 元。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52%，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利息費用為 612,939 元。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5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計 4,134,296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8,657,040 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000	98.03.02~111.03.02	\$ 95,610,800	\$ 104,939,6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800)	(9,328,800)
合 計				\$ 86,282,000	\$ 95,610,800
利率區間				1.56 %	1.34%

上述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六、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一)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精算調整，茲將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既得給付	—	—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3,363,000)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265,000)	\$ (26,115,000)
累積給付義務(ABO)	(31,628,000)	(26,115,0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980,000)	(15,445,000)
預計給付義務(PBO)	(49,608,000)	(41,560,0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3,208,081	29,070,975
提撥狀況	(16,399,919)	(12,489,02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91,750	1,159,98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8,158,321	21,704,12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預付退休金	\$ 12,850,152	\$ 10,375,081

(二)合併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99,388	\$ 507,585
利息成本	935,100	453,475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363,165)	(433,305)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損)益	(334,137)	(327,44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8,234	68,234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793,450	(116,874)
淨退休金成本	<u>\$ 1,298,870</u>	<u>\$ 151,670</u>

(三)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75%
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	2.25%~2.75%	2.75%

(四)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止，合併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33,208,081元及29,070,975元。

(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982,534元及25,127,363元。

十七、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認購之股數計617,000股，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請求轉換發行之股份計38,658,490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認購股數 1,487,000 股，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三)本公司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 依據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 63,904,516 元及董監酬勞 15,976,129 元，並認列為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該估列金額係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其估列基礎為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本公司歷年員工分紅提撥率、同

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擬自本公司員工分紅費用前之稅後淨利中，預估可分配盈餘成數，估列至少 12% 為員工紅利暨 3% 為董監酬勞之提撥比率，以作為當年度員工分紅費用認列之入帳依據，其發放方式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54,984,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74,616,000 元及董監酬勞 16,320,000 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74,614,340 元及董監酬勞 18,653,584 元之差異為(2,331,924)元，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而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外，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84,474,246 元、員工現金紅利 3,012,844 元及董監酬勞 0 元，與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相符。

3.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5,534,395 元及董監酬勞 0 元。

(五)合併子公司-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六)合併子公司-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八。

-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七)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公司章程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公司應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留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決定。

(八)合併子公司-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制定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係公司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九)合併子公司-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定為年息壹分外，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十)本公司庫藏股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股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000,000	—	2,000,000	

				單位：股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152,605,865 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起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8.11.26	500,000 股	立即既得

(2)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依自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之股份 500,000 股計 35,387,279 元，於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61.53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 100 %持股之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每股公平價值為 14.03 元認列酬勞成本 7,015,000 元，分別帳列九十八年度薪資費用 6,299,470 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長洛國際 715,530 元。

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計 30,672,629 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015,000 元，與買回成本 35,387,279 元之差額列入九十八年度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00,350 元。

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為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等),每單位認股價格應依規定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九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417	\$ 82.7(註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77)	\$ 82.7(註2)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1)	(2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705	\$ 82.7(註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1,509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一〇〇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705	\$ 82.7(註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7)	\$ 77.6-82.7(註3)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1)	(86)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2	\$ 77.6(註3)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2,002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註1)係認股權人離職放棄認股權利。

(註2)係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因此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82.7元。

(註3)係本公司因遇盈餘配息,因此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一起轉換價格調整為77.6元。

(3)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可執行單位(仟股)	可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 77.6~82.7	2,002	1.875	\$ 77.6	2,002	\$ 77.6

(4)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u>	
評價模式	The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Model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59 %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12%	
	預期股利率	3.34%	
		<u>一〇〇度</u>	<u>九十九度</u>
歸屬母公司之合併淨利	財報認列之淨利（仟元）	\$ 636,761	\$ 747,958
	擬制之淨利（仟元）	\$ 624,390	\$ 732,375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8.13	\$ 9.66
	擬制之每股盈餘（元）	\$ 8.01	\$ 9.46

十八、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1,242,401	\$ 80,247,91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1,817,837	1,034,831
最低稅負	53,813,716	46,057,093
所得稅抵減	(56,714,996)	(49,908,0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8,388	943,62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922,862	(1,280,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	4,426	(676,813)
合 計	<u>\$ 87,214,634</u>	<u>\$ 76,418,473</u>

所得稅法第五條分別於九十八年五月及九十九年五月修正通過，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由 25%調降為 20%及 20%調降為 17%，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合併子公司-MEGTAS CO., LTD. 為韓國公司，二〇一一年所得稅率由 24.22%

調降為 22.00%，業已依此修正於二〇一一年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6,979,432	\$ 32,231,817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2,089,010	4,927,467
呆帳損失	7,217,494	1,206,5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1,689	1,503,731
未實現保固成本	2,293,38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41,865	518,47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4,564)	(629,49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8,938,315</u>	<u>\$ 39,758,5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05,246,933	\$ 124,807,9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45,494	1,354,716
折舊費用財稅差	14,397	21,826
虧損扣抵	4,843,548	3,937,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12,765,149)	(14,749,243)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2,120,950)	(1,761,646)
韓國稅率變動差	(4,426)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7,682,194)	(128,626,61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11,122,347)</u>	<u>\$ (15,015,718)</u>

(三)1.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6,434,082</u>	<u>\$ 63,858,982</u>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預 計)	(實 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89 %</u>	<u>11.03 %</u>

2. 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738,321	\$ 41,064,101

	一〇〇年度 (預計)	九十九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8.40 %	29.95 %

3. 合併子公司-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鎔鑫	\$ 13,818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儀鑫	\$ 13,818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鎔盈	\$ 10,584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旺通	—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上述合併子公司均為累積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故無須揭露稅額扣抵比率。

(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096 元外，其餘均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五)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2. 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六)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本公司預計尚有投資抵減尚未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核定數)	\$ 42,306,748	—	\$ 42,306,748	—	一〇〇年度
九十六年度人才培訓支出(核定數)	630,561	—	630,561	—	一〇〇年度
九十六年度國內外產製設備(核定數)	7,936,557	\$ 5,967	3,308,539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核定數)	58,567,086	—	—	\$ 58,567,086	一〇一年度
九十七年度人才培訓支出(核定數)	466,624	—	—	466,624	一〇一年度
九十七年度國內外產製設備(核定數)	692,394	—	—	692,394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核定數)	51,918,045	—	—	51,918,045	一〇二年度

九十八年度人才培訓支出(核定數)	150,365	—	—	150,365	一〇二年度
九十八年度國內產製設備(核定數)	101,430	—	—	101,430	一〇二年度
九十九年度國內產製設備(申報數)	80,595	—	—	80,595	一〇三年度
一〇〇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預估數)	41,284,253	—	10,469,148	—(註)	一〇〇年度
	<u>\$ 204,134,658</u>	<u>\$ 5,967</u>	<u>\$ 56,714,996</u>	<u>\$ 111,976,539</u>	

(註)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尚有虧損尚未抵減金額，明細如下：無。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 697,491	\$ 633,761	\$ 799,712	\$ 747,95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7,928	77,928	77,411	77,41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8.95	\$ 8.13	\$ 10.33	\$ 9.6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 697,491	\$ 633,761	\$ 799,712	\$ 747,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697,491	\$ 633,761	\$ 799,712	\$ 747,95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7,928	77,928	77,411	77,4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調整數	418	418	336	336
員工分紅配股	967	967	697	69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79,313	79,313	78,444	78,44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8.79	\$ 7.99	\$ 10.19	\$ 9.53

(一)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二)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473,624,211	607,479,883	1,081,104,094	510,412,607	562,995,947	1,073,408,554
薪資費用	394,557,346	541,294,440	935,851,786	413,893,199	506,278,133	920,171,332
勞健保費用	21,213,934	28,054,691	49,268,625	20,564,432	23,806,116	44,370,548
退休金費用	11,961,640	17,837,081	29,798,721	10,872,736	14,406,297	25,279,033
其他用人費用(註)	45,891,291	20,293,671	66,184,962	65,082,240	18,505,401	83,587,641
折舊費用	34,640,990	34,678,342	69,319,332	66,743,105	29,932,264	96,675,36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808,034	24,574,708	28,382,742	3,696,399	18,315,557	22,011,956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磊科技)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日紳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紳)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MICRONICS JAPAN CO., LTD.(簡稱MJC)	本公司之董事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MMS)	合併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簡稱MET)	合併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MMS之子公司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明光電)	合併子公司—鎳鑫、儀鑫及鎳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科樂)	MJC子公司(99年5月以前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	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負責人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營業收入					估營業收入							
	淨額 %					淨額 %							
金	額					金	額						
MJC	\$116,959,802					2.86 %					\$125,184,134	3.18 %	
MMS	26,565,761					0.65 %					28,108,524	0.71 %	
琉明光電	61,243,734					1.50 %					157,972,240	4.02 %	
美科樂	—					—					3,000	—	
合 計	\$204,769,297					5.01 %					\$311,267,898	7.91 %	

(1) 本公司銷售 LEDA 測試機台予關係人-琉明光電及 MMS，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2) 餘銷售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售與同一關係人，故無法與其他客戶比價，收款期間為一至六個月。

2. 勞務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營業收入					估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淨額 %					淨額 %				
	金 額					金 額				
琉明光電	—					\$ 55,160				
	—					—				

係維修服務費，其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期間為二至四個月。

3. 佣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估營業收入				估營業收入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淨額 %			
MJC	\$ 64,510,581		1.58 %		\$ 81,408,576		2.07 %			
MMS	10,882		—		—		—			
合 計	\$ 64,521,463		1.58 %		\$ 81,408,576		2.07 %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術合作產品
MJC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 動延長契約期間。	U-Probe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依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2)合併子公司-MTC 與下列公司簽訂獨家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MJC	2001 年 4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時間。	晶圓探針卡之買賣

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個別案例議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3)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與下列公司簽訂獨家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佣金比例
MJC	2007 年 4 月 1 日訂約日，雙方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終止代理服務。	半導體相關測試設備	按 MJC 之銷售成交價格乘算各類產品議定之固定比例為服務佣金。

(4)合併子公司-MTC 與 MMS 之交易，係三角貿易之佣金收入。

4.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成本 %	金 額	估營業成本 %
MJC	\$ 5,669,953 0.24 %	\$ 6,321,611	0.28 %
博磊科技	6,834,000 0.29 %	11,119,500	0.49 %
MMS	259,388 0.01 %	435,663	0.02 %
日紳	311,600 0.01 %	1,157,800	0.05 %
合 計	\$ 13,074,941 0.55 %	\$ 19,034,574	0.84 %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向同一關係人購進，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價，付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5.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 額	估該科目%
MMS	\$ 10,460,329 1.76 %	\$ 12,954,098	1.52 %
MJC	40,164,881 6.76 %	21,437,679	2.53 %
琉明光電	952,100 0.16 %	75,322,067	8.88 %
合 計	\$ 51,577,310 8.68 %	\$109,713,844	12.93 %

6.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博磊科技	\$ 5,596,050	1.21 %	\$ 7,305,625	0.68 %
MJC	872,912	0.19 %	34,199	—
MMS	26,396	0.01 %	237,011	0.02 %
日紳	568,566	0.12 %	467,420	0.05 %
合 計	\$ 7,063,924	1.53 %	\$ 8,044,255	0.75 %

7.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	其他	—	—	\$ 2,784,552	3.49 %

8.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註一)	\$ 1,241,446	1.19 %	\$ 1,819,634	2.28 %
福委會(註二)	\$ 1,540,000	1.48 %	—	—

(註一)係三角貿易代付貨款。

(註二)係代收代付款項。

9.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	權利金及其他	\$ 8,591,827	3.21 %	\$ 9,052,804	3.15 %
合 計		\$ 8,591,827	3.21 %	\$ 9,052,804	3.15 %

10.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MS	\$	455,421		0.07 %	\$	455,421		0.04 %
博磊科技		200,000		0.03 %		200,000		0.01 %
琉明光電		—		—		8,785,800		0.73 %
MJC		73,995		0.01 %		—		—
合 計	\$	729,416		0.11 %	\$	9,441,221		0.78 %

11.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	\$	1,359,858		10.83 %	\$	1,355,194		8.92 %

係三角貿易代收貨款。

12. 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無。

(2)合併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一〇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分(損)益
MJC	生財器具	\$ 28,000	—	\$ 28,000	\$ 27,777	\$ 223

九十九年度：無。

(3)本公司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予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利 益	
MJC	\$	132,670,203	\$	121,424,228	\$ 11,245,97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出售持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美科樂電子(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關係人 MICRONICS JAPAN CO., LTD。

13.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成本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成本百分比
MMS	其他費用	\$ 170,489	0.01 %	\$ 145,314	0.01 %
MMS	加工費	\$ 506,620	0.02 %	\$ 3,093,155	0.14 %
MJC	其他費用	—	—	\$ 2,700	—
日紳	其他費用	—	—	\$ 3,200	—
琉明光電	加工費	\$11,538,306	0.49 %	—	—

14. 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JC	權利金	\$ 30,162,264	9.79 %	\$30,678,647	13.33 %
MJC	其他費用	\$ 286,269	0.09 %	\$ 447,987	0.19 %
MJC	佣金支出	\$ 85,189	0.03 %	\$ 95,459	0.04 %
MJC	交際費	—	—	\$ 62,347	0.03 %
MET	佣金支出	\$ 324,854	0.11 %	\$ 284,200	0.12 %

(1)本公司權利金之支付方式，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2)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術合作產品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晶圓測試介面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分別按半導體晶圓測試介面之銷售金額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3)本公司與 MJC 之佣金按銷售 Broadcom SG 之成交價格依一定比例為銷售佣金。

15. 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JC	其他費用	—	—	\$ 750	—

16. 研究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MJC	其他費用	—	—	\$ 3,243	—
琉明光電	租金支出	—	—	\$ 296,100	0.09 %
琉明光電	水電瓦斯	—	—	\$ 26,110	0.01 %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支付方式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 988 號	97.11.01—99.03.31	每月 98,700 元(不含稅)

17.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MMS	\$ 824,210	12.10 %	\$ 434,824	7.63 %
MJC	273,869	4.02 %	119,730	2.10 %
美科樂	—	—	8,000	0.14 %
琉明光電	2,040	0.03 %	7,000	0.12 %
合 計	\$ 1,100,119	16.15 %	\$ 569,554	9.99 %

18.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22,282		\$ 19,260	
盈餘分配之酬勞	15,976		16,320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		4,965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		—	
合 計	\$ 38,258		\$ 40,545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土地(含出租資產)	\$ 227,249,713	\$ 227,249,713
建築物(含出租資產)	342,222,620	350,037,416
質押定期存款	132,060,611	117,538,542
銀行備償專戶	1,963	20,697
合計	<u>\$ 701,534,907</u>	<u>\$ 694,846,368</u>

二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支 付 方 式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 造、販賣之全數 PROBE CARD 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三支 付；且每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針 位置精度改良之技術及 情報。

(二)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已開狀未使用 信用狀金額	已付保證金 及手續費	已開狀未使用 信用狀金額	已付保證金 及手續費
—	—	JPY 1,880,000	NTD 1,015

二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之公平價值相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預付退休金或應計退休金負債以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以沖銷)

編 號	內 容	100 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九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100 年度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3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附表八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十一。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名稱	價格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積智科技	其他流動 資產－其 他應收款 －關係人	\$2,000	—	1.79%~ 1.9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5,000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二：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孫公司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議貸與金額為2,000仟元。

註三：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五月三日辦理解散，並於第三季辦理清算，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貸與金額雙方協議僅分得161,895元，餘款1,838,105元已認列呆帳損失。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百分之十為限：249,997 仟元 $\times$ 10%= 25,000 仟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000 股	27,119,120	100 %	895.7595 美元	
"	MMI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260,045 股	79,794,204	100 %	1.7114 美元	
"	MEGTAS CO., LTD.	本公司6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240,000 股	26,972,601	60 %	4,273.2258 韓元	
"	長洛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5,000,000 股	294,048,295	100 %	58.8097元	
"	鎔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3,350,000 股	33,507,927	100 %	10.0024元	
"	儀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3,350,000 股	33,507,975	100 %	10.0024元	
"	旺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50,000 股	415,110	100 %	8.3022元	
	Tasie Elec., Ltd.	—	以成本衡 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50,000 股	20,231,404	18.75 %	—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本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1,400,100 股	85,547,172	100 %	2.0182 美元	
"	鎔盈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3,330,000 股	25,508,125	100 %	7.6601 元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	2,812,938.90 美元	100 %	—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鎔盈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836,000 股	25,098,718	4.95 %	13.6717元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MMI HOLDING CO., LTD.：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MMI HOLDING CO., LTD.	旺杰芯微電子 (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	1,389,801.56 美元	40 %	—	
MMI HOLDING CO., LTD.	利達旺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	364,014.99 美元	100 %	—	
MMI HOLDING CO., LTD.	麥克芯微電子 (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	254,739.12 美元	40 %		

附表七：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鎔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2,397,000 股	32,755,094	6.46 %	13.6717元	

附表八：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儀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2,397,000 股	32,755,094	6.46 %	13.6717元	

附表九：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 般交易不同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 之比率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JC	本公司之董 事	銷貨	116,959,802	3.06 %	與一般 客戶相 同	—	—	應收帳款 40,164,881	7.35 %	

附表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註二) (註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及 半自動點測機 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27,119	(50,281.59) 美元	\$ 1,493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 股	\$ 49,205	\$ 31,489	1,540,045	100%	\$ 79,794	(94,572.95) 美元	\$ (2,809)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34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 eonan, Chungn am, 331-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 產業機械零附 件製造與加工 販賣商、陶器 及電子零附件 製造與販賣商	\$ 31,960	\$ 24,131	240,000	60%	\$ 26,973	(276,527,427) 韓元	\$ (4,364)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 市中和街153 號3樓	專業半導體代 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94,048	\$ 121,861	\$ 121,880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鎩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 市十興里36鄰 嘉仁街98巷10 號3樓	一般 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33,508	\$ (4,405)	\$ (4,405)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儀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36鄰嘉 仁街98巷10 號3樓	一般 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33,508	\$ (4,405)	\$ (4,405)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旺通科技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嘉仁街100號1 樓	電信器材、電 子材料批發及 零售業、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	\$ 500	\$ 500	50,000	100%	\$ 415	\$ (85)	\$ (85)	旺矽 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旺杰芯微電子 (上海)有限公 司	上海市閔行區 宜山路1618號 B座4樓	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 器、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等 的設計、生 產、銷售自產 產品	600,000 美元	600,000 美元	—	40%	1,389,801.56 美元	1,908,845.64 人民幣元	—	MHC 採權 益法評價
MMI HOLDING CO., LTD.	利達旺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深圳市寶安區西 鄉街道鶴洲恒豐 工業城c6棟綜合 樓802之1	生產經營新型電 子元器件、LED 點測機、LED 分 選機、LED 分光 分色機等;新型 電子元器件等的 開發	630,000 美元	300,000 美元	—	100%	364,014.99 美元	(1,438,366.85) 人民幣元	—	MHC 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麥克芯微電子 (昆山)有限公 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 浦鎮橫貫路北側	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 器、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等 的設計、生產 及銷售自產產 品	280,000 美元	—	—	40%	254,739.12 美元	(514,983.76) 人民幣元	—	MHC 採權 益法評價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85,547	(101,170.02) 美元	—	長洛 子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鎔盈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36鄰嘉 仁街98巷8號 3樓	一般 投資業	\$ 33,300	\$ 33,300	3,330,000	100%	\$ 25,508	\$ (653)	—	長洛 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 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洋浦區 大連路990路 10樓1001室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1,400,000 美元	1,400,000 美元	—	100%	2,812,938.90 美元	(43,723.13) 人民幣元	—	CLTC 子公司
鎔盈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18,000	\$ 18,000	1,836,000	4.95%	\$ 25,099	\$ (67,833)	—	鎔盈採權 益法評價
鎔盈投資 (股)公司	積智科技 (股)公司 (註四)	高雄市左營區 裕誠路392號9 樓之2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	\$ 15,000	—	—	—	\$ 2,020	—	鎔盈 子公司
鎔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23,500	\$ 23,500	2,397,000	6.46%	\$ 32,755	\$ (67,833)	—	鎔鑫採權 益法評價
儀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23,500	\$ 23,500	2,397,000	6.46%	\$ 32,755	\$ (67,833)	—	儀鑫採權 益法評價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閘行區 宜山路1618號 B棟3樓東	電子、通信技術開發及電子零組件進出口經營	500,000 人民幣元	500,000 人民幣元	—	100%	1,129,951.76 人民幣元	503,523.06 人民幣元	—	旺杰芯子 公司
----------------	------------	-----------------------------	----------------------	-----------------	-----------------	---	------	----------------------	--------------------	---	------------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EGTAS CO., LTD.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外，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三：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四：積智科技(股)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五月三日解散，並於第三季辦理清算。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至附表八。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匯出	收回				
長洛精儀國 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	主要經營國 際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註一)	USD 1,400,000	—	—	USD 1,400,000	100 %	USD (6,766.40)	USD 2,812,938.90
旺杰芯微電 子(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 器、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 等的設計、生 產、銷售自產 產品	USD 1,500,000	(註二)	USD 600,000	—	—	USD 600,000	40 %	USD 118,161.85	USD 1,389,801.56
上海邁矽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 術開發及電 子零組件進 出口經營	RMB 500,000	(註三)	—	—	—	—	40 %	RMB 503,523.06	RMB 1,129,951.76
利達旺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 型電子元器 件、LED點測 機、LED分選 機、LED分光 分色機等；新 型電子元器 件等的開發	USD 630,000	(註二)	USD 300,000	USD 330,000	—	USD 630,000	100 %	USD (168,991.42)	USD 364,014.99
麥克芯微電 子(昆山)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 器、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	USD 700,000	(註二)	—	USD 280,000	—	USD 280,000	40 %	USD (32,247.71)	USD 254,739.12

	等的設計、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	----------------	--	--	--	--	--	--	--	--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NTD 13,866	USD 2,910,000	USD 4,030,000	NTD 1,855,068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境外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 CHAIN-LOGIC TRADING CORP.、MMI HOLDING CO., LTD 及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二)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一及附註二十七。

二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二)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因主要係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之規定，無需揭露產業及勞務別之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	灣	\$ 1,809,386	\$ 2,516,766
中	國	1,761,484	511,492
韓	國	54,551	406,218

其	他	457,166	500,344
合	計	\$ 4,082,587	\$ 3,934,820

2.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台	灣	\$ 1,394,917	\$ 1,225,343
中	國	49,788	53,306
韓	國	19,634	13,795
其	他	6,264	5,903
合	計	\$ 1,470,603	\$ 1,298,347

(註)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辦法下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除外)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

二十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預付佣金 應付佣金 應付費用 預收貨款 推-佣金支出 推-交際費 租金收入 管-其他費用減項 什項收入	\$ 10,035,017 \$ 691,750 \$ 5,119,845 \$ 2,898,971 \$ 29,138 \$ 700,060 \$ 1,185,000 \$132,577,584 \$ 30,000 \$ 169,000 \$262,707,892 \$ 10,500 \$ 3,075,702 \$ 97,114 \$ 52,857	註四 註四 註六 註六 註六 註八 註五 註五 註六 註四 註五 註四 註七 註七 註四	0.25 % 0.02 % 0.11 % 0.06 % — 0.01 % 0.02 % 2.76 % — — 6.43 % — 0.08 % —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推-呆帳損失	\$ 820,456	註五	0.02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應付費用 推-佣金支出	\$ 15,534,087 \$ 10,550,249 \$ 5,242,934 \$ 6,300,524	註四 註六 註四 註五	0.38 % 0.22 % 0.11 % 0.15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付費用 代付款	\$ 476,550 \$ 91,455 \$ 3,020,146	註四 註八 註八	0.01 % — 0.06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MEGTAS CO., LTD.	3	進貨 應付帳款	\$ 123,489 \$ 15,264	註四 註六	—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25,000	註八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9,578,212 \$ 5,894,119	註四 註六	0.23 % 0.12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推-呆帳損失	\$ 12,552 \$ 1,838,105	註九 註九	— 0.05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推-勞務費	\$ 1,491,936	註四	0.04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MEGTAS CO., LTD.	3	進貨 應付帳款	\$ 2,950,068 \$ 1,246,785	註四 註六	0.07 % 0.03 %

(二)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	-------	--------	------	--------

(註一)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預付佣金 應付佣金 應付費用 預收貨款 推-佣金支出 推-其他費用 租金收入 管-其他費用減項 什項收入	\$ 451,823 \$ 1,331,520 \$ 83,055 \$ 242,661 \$ 813,300 \$ 726,642 \$ 25,250,681 \$100,295,358 \$ 114,000 \$ 28,500 \$153,857,072 \$ 65,413 \$ 3,104,549 \$ 163,615 \$ 13,500	註四 註四 註六 註六 註六 註八 註五 註五 註六 註四 註五 註四 註七 註七 註四	0.01 % 0.03 % — — 0.01 % 0.01 % 0.41 % 1.62 % — — 3.91 % — 0.08 % —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1	銷貨收入	\$ 5,522	註四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344,535 \$ 1,076,286	註四 註六	0.03 % 0.02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預收貨款	\$ 3,558,732 \$ 865,814 \$ 3,032,400	註四 註六 註四	0.09 % 0.01 % 0.05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鎰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65,075	註八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003,684 \$ 701,779	註四 註六	0.03 % 0.01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 15,907 \$ 2,000,000	註九 註九	— 0.0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五：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六：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七：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八：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九：係資金融通。

二十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揭露資訊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二十九、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4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七。

(二)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1. 資金融通情形：有關資金融通請詳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2. 背書保證情形：無。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十四。

(四)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二十三。

(五)重大期後事項：無。

(六)有價證券持有情形：詳附註二十五。

(七)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三十、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四桂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 資訊部門 財會部門 財會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財會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財會部門 財會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財會部門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本公司依照 ROC GAAP，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依照 ROC GAAP，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

	實現時始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照 ROC GAAP 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股份基礎給付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倘若有對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外幣換算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員工使用之宿舍及以營業租賃出租部份辦公室空間，前者係出租予員工使用之不動產，依相關準則規定非屬投資性不動產；後者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亦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因投資公司非按其原持股比例取得關聯企業之發行新股之權利，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
非控制權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因虧損致使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有其他證據外，應由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轉換至 IFRSs 後依 IAS27 規定綜合損益總額應分攤至母公司與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發生借餘，仍須繼續分攤。

(三)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敘明國際會計準則名稱，並簡要說明其訂定或修訂內容），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研修中之國際會計準則影響。